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车辆委托报废回收合同书**

**甲方：长江师范学院**

**乙方：**

　　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对报废车辆的要求和流程达成以下协议：

甲方委托乙方对报废车辆进行回收处理，此次共报废车辆四台，按中标价 元回收。乙方按照政府规定的合法程序，免费为甲方办理相关报废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出据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单》、《机动车注销证明书》、《报废汽车残值结算单》等相关依据。办理时限为20天，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成，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索赔的权利。

报废车辆移交给乙方后，如发生交通事故和违章行为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；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缴纳5000元（伍仟元整）履约保证金，在办理完所有车辆销户手续后经甲方认可后将无息退还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存贰份，乙方存壹份。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      乙方（签字并盖章）：**

**电话：72792228 电话：**

**身份证号：**

**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**